

第三點附件

鵬灣跨海大橋開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船 名			桅桿高度	公尺 (需大於17公尺)
船 長	姓 名		連絡電話	
申請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申請開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船舶至遲應於開啟前10分鐘至潮口等候)		
備註： 一、本申請表填妥後，應電傳至本處，並來電確認。 上班日請打08-8338106（傳真08-8338107）； 非上班日請打08-8338100（傳真08-8352629）。 二、為避免影響環灣道路之交通，進出港之船舶至遲應於橋台開啟前十分鐘到達潮口附近等候，逾時本處不予開啟。 三、有無申請船位可停靠：有 ☐ 無 ☐ 停靠位置 _____。 四、到達時須以無線電向管制塔進行聯絡(頻道為16、68、71其一，如呼叫無人回應請切換頻道)。 五、已詳閱瞭解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及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並遵守相關規定。 簽章_____				
以下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列，申請人免填				
簽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說 明：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或授權人員